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5,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2,000 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8年08月21日